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 文 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桃貿豐字第110158號

附 件：

主 旨：「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0478號公告修正，並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4月29日桃衛食管字第1100036327號函辦理。

 二、旨揭「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修正內容簡述如下:

(一)修正第3條為: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須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以表格方式由上至下依序提供下文字記載或內容」。

(二)新增第2章嬰兒與較大嬰兒食品營養標示

(三)新增第3章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

 三、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理事長**  **簡 文 豐**